

赛鸽夺冠

平分
16万元
奖金归

《现代快报》邓雯婷

鸽爸

两人合伙繁育的赛鸽参赛夺冠,夺冠奖金16万元该如何分配?近日,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

赛鸽参赛夺冠,奖金该给谁

王军与刘华都是信鸽爱好者,他们饲养的信鸽经常参加各类赛事,王军以“白鸽王子”参赛,刘华以“刘华鸽业”参赛。

2020年3月,江苏某国际赛鸽公棚大奖赛竞赛规程对外发布,王军便将自家的种公鸽送到刘华家,与刘华家的母鸽配对繁育参赛信鸽,并编定参赛信鸽足环号。9月,刘华向赛事组织方缴纳1800元参赛费,将编定足环号的信鸽送去参赛,登记鸽主为“刘华鸽业—刘华+白鸽王子”。

赛鸽公棚大奖赛如期举行。经过激烈角逐,信鸽最终获得决赛冠军,王军去颁奖现场领回奖杯,但奖金16万元则被刘华领走。

事后,王军向刘华提出平分奖金,多次交涉无果后,一纸诉状将刘华告上法院,请求判定刘华给付王军赛鸽参赛奖金8万元;赛鸽归刘华所有,刘华给付王军赛鸽折价款1.5万元。

刘华辩称,两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参赛,案涉赛鸽也并非属于双方共有,虽然登记鸽主为“刘华鸽业—刘华+白鸽王子”,但这是出于朋友关系免费让王军扩大知名度,实际赛事中都是按自己参赛的鸽子各自付参赛费,各自领奖金。

法院:奖金平均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军与刘华是合伙参加江苏某国际赛鸽公棚大奖赛。首先,案涉赛鸽参赛时登记鸽主为“刘华鸽业—刘华+白鸽王子”,其中“白鸽王子”即代表王军参加比赛,该登记能够清楚表明王军与刘华有共同合伙参加案涉比赛的意思表示,共同署名也意味着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其次,双方各自提供鸽子共同繁育行为属于就合伙参赛各自提供实物,对于繁育出案涉赛鸽的作用必不可少且同等重要,可视为共同出资。双方虽无书面合伙协议,但上述行为是认定双方构成事实上合伙关系的重要参考因素。结合双方此前共同参加其他比赛的事实,可以证明双方一贯采取的是共同繁育鸽子、共同参赛这一合伙模式。大奖赛颁奖仪式中,王军也参加颁奖并领取奖杯,领取奖杯的行为能够表明符合合伙关系中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本质特征,双方之间属于合伙参加大奖赛,对于奖金也理应由王军与刘华共同享有。

至于案涉赛鸽,按照赛事组织方的规程,该信鸽以3万元底价对外拍卖,收入的60%归鸽主,30%归举办方,10%作为拍卖组织费用。因无人参与竞拍,刘华向赛事组织方缴纳3万元后将案涉信鸽取回,赛事组织方扣除40%费用后将剩余1.8万元返还给刘华。

记者了解到,宿迁中院经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案涉奖金16万元由王军与刘华平均分配;赛鸽归刘华所有,刘华给付王军赛鸽折价款9000元。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法官提醒

鉴于个人合伙较为随意,为防止发生纠纷后互相争执,建议合伙人之间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重要事项。对于未能及时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仅是基于相互信任而达成口头合伙约定的,合伙人也应在合伙期间注重保留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合伙内部具体约定的相关证据,及时厘清合伙账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免发生纠纷后影响彼此的信任与感情,还会因未能尽到举证责任而承担败诉风险。



图片来源于站酷,图文无关

麻醉科辅助医师的“生意经”

《检察日报》刘立新 何芳莉 庞静

“我们坚持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根据检察建议,开展了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集中清理整顿,并要求一线作业人员签订禁毒责任书,取得了明显成效。”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某快递公司负责人表示。

针对寄递安全问题,此前山城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张某涉毒案及相关系列案件,向涉案地寄递物流行业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寄递企业加大物品验视和安检投入,配备智能化程度高、便于携带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在营业场所公示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张贴、播放禁毒宣传资料,提高收寄人员的毒品辨别能力及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监守自盗多年未被发现

在办理吴某走私、贩卖毒品案时,山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吴某的手机电子数据、支付宝交易记录,发现一个微信昵称为“梵先生”的人是吴某的上线,遂向公安机关送达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公安机关经研判,确定“梵先生”是远在山西某医院工作的张某。

2015年大学毕业后,张某入职这家医院,负责协助麻醉师从事手术麻醉工作。

但这份安稳的工作并没有让张某感到满足。每月5000元的房贷、幼子需要抚养以及家庭的日常开销,让他感到压力很大,他决定利用医院对七氟烷(吸入式麻醉剂)的管理漏洞挣点“外快”。

按规定,只有麻醉师才可以开具七氟烷。由于医院麻醉师数量不够,没有麻醉师资格证的张某就充当了麻醉师的角色。对七氟烷的领用程序,张某了如指掌。

七氟烷一般是整瓶添加在挥发罐里,医生给病人开具的药量都是估算量,随着时间的积累,就会有多余的整瓶七氟烷剩下来,用不完的七氟烷会被定期清理。于是,张某便通过虚增手术麻醉药品用量,并趁同事不注意,将这些患者付款后未使用完的整瓶七氟烷私自带出手术室。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张某共带出七氟烷229瓶;除了七氟烷,他还采用同样的方式将249支咪达唑仑注射液偷偷带出手术室,并夹带回家。

直到2021年9月24日,公安机关到张某单位抓其归案时,那些曾经被“清理”的药品在他的更衣柜里“重现”,而这些被查获的药品是他没来得及卖出去的。

网上贩卖获取高额利润

拿到了药品,张某开始找销路。他在网上搜索有关七氟烷的贴吧,从中寻找买家,慢慢地便加入了贩卖药品的圈子。通过卖药,他赚取了丰厚的“外快”。

后来,有的买家陆续向张某介绍新客源,张某的“生意”越来越好。他还偶尔充当中间商,帮助买家购买其他管控类精神药品,从中赚取差价。其间,他卖出七氟烷144瓶、咪达唑仑15支,非法获利12万元。

随着交易的增多,在收取资金时,张某也想尽了办法。起初,张某把微信收款码发给买家,买家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支付资金,但一位买家的“好心提醒”让他变更了收款方式。为了掩盖自己的违法行为,他改用支付宝口令红包收取资金,并手把手指导买家操作。

用别人的身份证证寄药品

买家来自全国各地,张某都是通过快递将药品寄到买家手中。为了防止快递员查验,张某在每次邮寄时都会把药品外包装上的标签纸撕掉,用气柱袋包裹七氟烷的瓶子,然后再用纸箱子包装好送到快递点。

快递员在查验时会问瓶里装的液体是什么,因为药品的瓶子是棕色的,张某便谎称是“洗脚药水”,快递员因为缺乏专业知识,也无法进行验证。由于经常邮寄快递,张某和快递员逐渐熟悉起来,面对老顾客,快递员也放下了警惕。在邮寄快递时,张某用的都是他人的身份证。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由于三唑仑、咪达唑仑均系《精神药品品种目录》载明的二类精神药品,根据刑法规定,张某贩卖的药品属于毒品的范畴。七氟烷属于处方药物,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医院的七氟烷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2022年1月19日,山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和职务侵占罪对张某提起公诉。11月28日,法院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与此同时,该院检察官远赴山西,送达《检察建议书》并与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展开座谈。座谈会上,双方就张某任职医院反映出的备药制度设计不合理、医疗废弃液处置不规范、麻醉科医生交接班备存药品清点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作深入交流。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医院高度重视,立刻着手整改,通过修订备药管理制度、完善麻醉药品使用流程,杜绝药品使用过程中的漏洞;同时加强培训,压实各部门及人员责任,加强院级和科内监管,从源头上保证麻精药品进入医院后各个环节规范管理,杜绝麻精药品的丢失和外流。



张某尚未售出的药品